臺中高分院院長交接 鍾院長曜唐主持典禮

高雄分院金院長欽公榮退 同仁茶會歡送溫馨而感人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在該院七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親臨監交。鍾院長對於新卸任院長學識經驗豐富，均深爲讚揚；並轉達施院長指示：一、貫澈審判獨立，二、裁判公正、允當，三、風紀弊絕風清，四、準時開庭，五、問案態度懇切平和，以期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

鍾院長致詞時稱任一、二、三審法官、庭長，法學素養深厚，法律見解服務司法界近四十年，歷任一審院、檢首長、司法院廳長、二審法院院長，品質之提昇，必有卓越貢獻。

卸任管院長稱：服務司法界最值得懷念的是在一審法院擔任獨任審判，可以直接爲民衆解決紛爭，伸張正義，今後必能發揮長才，爲司法作更大的貢獻。（後）

新任張院長稱：將盡力爲同仁服務，提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黃檢察長勤鎭致詞，深盼卸任管院長能繼續關心指導司法。讚揚新任張院長學問好，能力強，爲人誠懇，做事認眞，今後必能發揮長才，爲司法作更大的貢獻。（後）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全體同仁爲歡送金院長欽公榮退，特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辦歡送茶會。茶會係由郎將榮陞羿東地方法院之林庭長正雄主持，同仁心中不禁感到萬分難捨。會中多位庭長、法官發表感言，咸認平易近人之金院長到任以來，處處爲員工設想，於公於私，奉獻心力。舉凡法院一切體貼人心的設施、活動，諸如暑期安親班的開設，不惟替員工解決子女暑期看顧的問題，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於工作，也顯示出院長在生活上眞誠的一面。郭庭長君勳更盛讚金院長乃司法系統中的教育部長，凡事皆能爲員工設想，增進員工的福利。高法官金枝當場以「準院長」以一平凡中的偉大，偉大中的平凡」一語形容金院長在十一月十三日司法周刊上所載「三十二年前法官的一日」一文，推崇金院長的平實及認眞辦案之精神，足爲現在年輕法官之楷模；無怪乎林庭長正雄專函該院王院長深表謝意，同仁聞訊，成表欽佩云。（振）

臺南高分院林義勝 拾金不昧廉潔可風

【本刊臺南訊】加拿大華僑張宏銘先生日前歸國參加十月慶典期間，因事前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不愼遺失皮夾一只，內有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存摺乙本及支票四百餘萬元，經訴訟輔導科書記官林義勝發現送交政風室主任通知前來領回，張君在感動之餘，當場取出現金二萬元以表謝意，林書記官婉拒。張君返回旅居地後，成表欽佩云。（振）

國民小學校長教育法律研習

法教兩部長共同開幕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有鑑於現代生活中應使人人具備法治觀念，才能使社會運行得有條理、有秩序，向重視法治教育的宣導，以多元化的方式，針對不同的對象設計各種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宣導活動。

其中加強學校法治教育是法治建設的基礎工程，法務部鑑於過去法治教育工作流於教條形式，學校法律課程未能吸引學生學習興趣，該部除設計不同主題、使用不同管道製作各種學校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外，並特別強調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法律知能與法治教學意願的提昇，自七十七年以來每年均舉辦國民中、小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會，全國分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實施以來備受教師肯定。

八十六年度國民小學校長法律教育研習會於本（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學苑正式召開，由該部廖部長及教育部吳部長共同蒞臨開幕，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縣市國民小學校長二一〇名參加。本次校長法律教育研習活動之召開，兼具培訓法治教育種子師資及籲其重視學校法治教育之雙重目的，係本部推動學校法治教育之重點工作之一。

本次國民小學校長法律教育研習會分梯次邀請全國二、五二三名小學校長參加，預定分北、中、南、東四區共辦理十二梯次，整個活動將於八十六年三月底辦理完成。本次活動安排之研習課程包括「國家現代化與法治教育」、「學校、教師及學生之法律關係」、「輔導與管教之法律實務」、「學校行政事務相關法規」、「學校法治教學活動之具體做法與方向」等，使與會校長增進處理學校事務的能力並充分瞭解現代社會生活中法律的重要性，進而能重視學校法治教育，有效運用各種校園活動的時間安排法治教學。（華）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

一、擅將他人事務當成自己事務管理之不法無因管理，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內容及範圍，與無因管理返還請求權或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內容與範圍有何不同？（廿五分）

二、甲爲丙公司之負責人，乙爲參加投資人，甲乙協議，由乙以新臺幣（下同）伍仟萬元購買甲持有丙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之股份，並約明：「乙繳股款後第一次改選董監事後，應依法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違者每遲延一日應給付乙違約金一萬元至變更登記止。」又乙爲購買甲之股份，由丁委請銀行戊提供信用給乙貸得三仟萬元，還款期限一年，期限屆滿，乙無法償還該筆貸款，經乙戊和解以乙所有土地一塊過戶給戊銀行。又丙公司於第一次選出新任董監事後，一直拒絕變更登記。試問：（二十五分）

㈠乙可否向甲請求違約金？

㈡乙、丁、戊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三、甲將其耕地及耕地上之農舍設定典權於乙，試問：（二十五分）

㈠乙在該耕地上所播之種子，其所有權誰屬？所播之種子已發芽時則又如何？

㈡在乙未耕作之情形下，丙擅自在該耕地上種植蔬菜，則該蔬菜之所有權誰屬？

㈢乙就該農舍因使用空間不足，而增建一房，則該增建部分之所有權誰屬？若係另行加蓋一獨立之建物時則又如何？

四、甲女有一兄乙，弟丙。乙男與丁女依法結婚後，生A子與B女。丙男被戊女招贅後，未加冠妻姓，仍保留其本姓。嗣乙男遇車禍死亡。甲女自認識已男後，二人相戀而依法結婚。結婚一年後，甲女與己男生下C子。

試問：甲女與己男可否約定C子從甲女之姓？（二十五分）

爲充裕法官協會經費 王理事長甲乙特捐贈

所著「民事暨行政訴訟研究」全部書款

【本刊臺北訊】頃於本年十月廿四日榮退之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先生，兼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一職亦將屆滿二年，任內積極促使該協會加入國際法官協會成爲正式會員國，爲拓展司法官國際視野，促進司法學術交流奠定了基礎，王理事長有感於該協會之運作僅靠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年費勉強支撐，遂將多年著述之心血結晶彙集成「民事暨行政訴訟研究」一書，交由該協會代爲發行，書款所得悉數捐贈該協會，以利會務之推展，此種愛護法界之風範，令人景仰。

該書收錄民事及行政訴訟之專論二十餘篇，計六百四十二頁，乃王理事長數十年來結合教學及實務經驗之研究心得，現由該會委託司法周刊社代爲銷售，每本定價五〇〇元，數量有限，洽購宜速，亦得以郵政劃撥方式訂購（郵政劃撥：第一八七七五〇〇號，儲金帳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桃院榮觀成立基金會

期對受輔少年有更積極幫助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榮譽觀護人籌組之「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由董事會莊景雄先生主持，該院陳院長秀美特邀請各界首長蒞臨指導。

莊董事長致詞時表示基金會之成立，緣起於桃園地院交換意見，訂立捐助章程，發動籌募基金，終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設立。陳院長亦於會中勉勵與會人員發揮智慧與愛心，結合法院觀護人之輔導經驗與民間公益力量，共同運用社會資源，必然對青少年輔導工作有很大的助益。

此次成立大會特邀請國立藝術學院同學現場演奏十個曲目之國樂迎賓曲並頒發少年獎助學金，據基金會表示，今後將致力於預防少年犯罪，輔導矯治受觀護少年及少年問題之研究工作，希望對誤入歧途之少年有更積極的幫助，也期待各界利用郵政劃撥一八八九六八七二號「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帳戶或電話（〇三）三七九五四〇九熱心贊助（姝）。

常照倫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洽：（〇四）三二一三三二四
台中市英才路四七〇巷十一號

律師事務所誠徵

㈠律師 ㈡實習律師 ㈢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洪律師　電話：（〇四）五二七七五三八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介紹
民法、刑法、商事法700題大突破
商事法 700 餘個
錄 700 餘個
00 元。
國私、行政
，收錄600餘
400元。
本班講義系中
題焦點書中
之考題。能方
意眩，能表不足
以圖之
明。
更說
客
問題則以
各說之長。
公司出版
一段
路
81
327382-0
帳戶

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可以在十秒鐘內幫您找到所有包含「處分」的條文

1. 民法第一一八條的「處分」，和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七六五條的章中。
4. 交互參照的功能，讓使用者在判解中能找尋條文，也能在條文裡尋找需要的實務見解。
5. 祇要擁有光碟機，完全人性化使用介面，用 Windows 3.1 或 Windows 95 環境。

網際網路法學寶庫



http: // legalnet.sysnet.net.tw
精業法律網

「精業法律網」係由專業的網際網路 (Internet) 廠商「精業公司」及知名的法學資料庫廠商「法源資訊」合作開發，具備多樣特性，提供你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專業法律資料庫服務：
●鉅細靡遺：五大項內容規劃，資料豐富詳盡、即時更新。
●彙編嚴謹：十餘位專業人士精心審訂並做系統分類整理。
●搜尋輕鬆：提供複式條件全文檢索與線上輔助說明功能。
●靈活互動：法律信箱、法律百科... 提供線上解惑秘訣。

涵蓋資料內容：
一. 法學資料庫
1. 法規 (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
2. 司法解釋 (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3. 判例裁判 (最高法院民刑事、行政法院)
4. 決議 (最高法院民刑事、行政法院)
5. 法律問題 (高等、地方法院與檢察署)
6. 行政函令 (地政、營建、賦稅、證券、金融..等 36 類)
7. 含地政、金融、證券.....等 28 種專題法令查詢模組。
二. 香港／大陸法律與商情資料庫
三. 法律服務：提供法律百科查詢及法律問題解答
四. 法規動態：掌握法規審議概況與最新動態
1. 法規增修佈告欄　2. 審議中法案
五. 亞太營運中心（連結至其他網站）
1. 亞太營運中心介紹　2. 台灣投資環境
3. 貿易暨投資法規查詢
六. 台灣專利商標資料庫（連結至其他網站）
1. 專利公報資料庫　2. 專利地圖服務系統

代辦網際網路申請手續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專線：(02)356-1374